

股票代碼：8272

CHANGING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113年6月27日



召開日期：113年6月27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F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16~22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F達爾文廳。

一、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

-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3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 2. 業經第一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暨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 112 年度依照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分別估列 20% 員工酬勞及 2.5% 董監酬勞，112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336,655 元及 3,292,082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符合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法令函釋修正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請參閱附件三(第 16~2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第 6~14 頁）

- 二、 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88,638,127，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1,404,439元，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8,140,444元，合計截至112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共計161,902,122元，擬於本年度分配現金股利49,357,557元予股東。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東紅利部份，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預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87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金額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辦理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
- 五、謹請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第11200041671號函釋修正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25頁。
- 二、謹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使全景軟體公司能夠持續發展與獲利，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

112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21,768 仟元，營業費用 230,291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102,054 仟元，稅後淨利 81,404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 626,904 仟元，負債總計 216,466 仟元，股東權益總計 410,438 仟元；與 111 年度比較，營業收入增加約 0.3%，每股稅後 EPS 4.79 元，與 111 年度每股稅後 EPS 5.17 元比較，獲利略為降低，其主要原因為 112 年度股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而金融及企業領域營收減少所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在各領域的比重，依客戶屬性分析，金融客戶收入佔 46.3% 最高，一般企業佔 24.1% 次之，而政府領域佔 23.8% 居第三。進入後疫情時代，各企業對安全認證的緊急需求已減緩，且景氣不佳也延緩了各企業單位對資安的採購預算，因此金融及企業領域在 112 年的營收皆較前一年度減少，此狀況在年底已漸漸回溫，數位金融的需求將持續成長，企業在資安的需求仍多，全景將持續投入發展，而政府領域因應零信任（Zero Trust Architecture）安全政策的推動，全景零信任安全產品在 112 年成功導入政府機關，營收較前一年度有顯著的成長，未來全景零信任產品除了政府領域持續推動外，也將拓展到金融及企業領域。

公司自行研發的 MOTP/IDExpert 安全認證產品持續穩定發展，為公司目前營收占比最高的產品，且以定型產品方式銷售，帶來較高的獲利率，目前在國內的安全認證產品市場居於領先地位，未來將結合零信任安全議題持續推廣。

113 年營運方向及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因素仍多，然而企業對於資安及數位轉型的需求仍不斷增加，全景將持續加強重點 Solution 產品化開發及業務推廣，今年仍將聚焦在以下四大方向：

1. 安全認證解決方案：全球對於資安的重視不斷提升，近幾年針對網路安全，以推廣零信任網路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為主流，其中安全認證為重要的一環，我國政府也積極發展台灣的零信任架構安全政策，將推動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企業導入此安全架構，本公司的 IDExpert/CGFIDO/CGTrust 等產品為自行研發之安全認證解決方案，能完整滿足政府及企業導入零信任架構之需求，有效提升網路安全防護力，防止駭客入侵事錄發生，繼 111 年率先通過政府零信任第一階段「身分鑑別」認證後，112 年又再次領先通過第二階段「設備鑑別」認證，掌握市場先機將有助於業務拓展。公司將持續進行產品研發精進，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也將積極推廣，以期獲得更大的成長。

2. 科技金融法規遵循解決方案：金融數位化的持續發展，各金融單位皆全力發展新型態的業務以提升其競爭力，本公司擁有安全認證、FIDO 認證、PKI 數位簽章、手寫簽名、證錄辨識等相關技術，為金融業創新應用及遵循法規不可或缺的一環。全景在金融產業已耕耘多年，歷年來的收入比重都是各領域中最高，全景將持續深化金融客戶經營，以擴大產品在客戶端的應用面，提升金融領域的營收及獲利。此外，各國對於資安的規範日趨嚴謹，歐美針對各領域皆訂定了資安規範標準，全景的資安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產品滿足資安符規的要求，成為各軟硬體開發商的合作供應商，而在金融領域累積多年的資安符規之實務經驗，將可套用到各企業領域應用，為未來的成長動力之一。
3. 企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ESG 永續發展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數位轉型為重點項目之一，全景在此需求有一系列產品（FastSIGN／FastID／FastDOC／DIMS／CIS）可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達到企業經營數位化及節能減碳等目的，目前在各領域（金融、醫療、電商、...）皆有許多應用案例，將持續以產品化的方式推廣，加速業務銷售循環並擴大客群。此外，在產品開發面，積極導入 AI 訓練模組，有效提升系統辨識率，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4. IoT 資安解決方案：IoT 物聯網領域的資安需求已漸漸成熟，其應用層面將會相當廣泛，若能成功發展將為本公司開拓一條新的獲利模式，本公司所成立的專責研發及推廣部門，針對各 IoT 應用場景開發對應的資安解決方案，目前與許多合作廠商在應用領域持續進行專案合作，期望能於市場搶得先機，成為公司重要的新成長動能。

公司持續致力於將專案型的解決方案產品化，以期提高獲利能力，經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後，各產品已漸趨成熟，並在營收上為公司帶來效益，未來將持續此方向，加強重點解決方案產品化開發及行銷推廣。面對市場的變化及挑戰，我們仍將持續追求進步成長，把握目前市場需求成長的趨勢，經營團隊會持續精進，更加努力改善、掌握新的機會，期望 113 年度能交出更好的成績單。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及勞務之提供，依收入認列時點可區分為隨時間認列或某一時點認列。其中軟體開發工程收入係隨時間認列，係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則依已發生之實際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另，針對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其收入認列時點係於滿足客戶驗收條錄後認列，接近資產負債表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間之風險。綜前所述，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作業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 二、針對軟體開發工程收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估計總成本，與實際完工投入之成本比較，評估其估計方式是否允當；抽核專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錄，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之投入數以適當入帳；
- 三、針對軟體開發工程以外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測試其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四、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錄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錄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錄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錄。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272	18	178,374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45,210	7	38,0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938	10	61,204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10	3	8,92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50,957	40	165,972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30,855	21	136,144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20,159	3	10,3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52	2	13,23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3,084	21	118,029	20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639	-	1,8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1,2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271	1	4,724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695	-	9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	-	6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6,218	4	22,919	4			<u>213,558</u>	<u>34</u>	<u>203,541</u>	<u>35</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0	1	1,28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十八))	734	-	781	-							
	<u>612,957</u>	<u>97</u>	<u>559,875</u>	<u>9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959	1	5,8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7	-	40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975	1	7,438	1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441	1	3,66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82	-	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3,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02	-	2,581	-			<u>2,908</u>	<u>1</u>	<u>7,347</u>	<u>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029	1	3,295	1			<u>216,466</u>	<u>35</u>	<u>210,888</u>	<u>36</u>	
	<u>13,947</u>	<u>3</u>	<u>20,035</u>	<u>3</u>							
資產總計	\$ 626,904	100	579,910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171,978	27	165,978	29	
					3200	資本公積	26,421	4	19,296	3	
						保留盈餘	212,039	34	183,748	32	
						權益總計	<u>410,438</u>	<u>65</u>	<u>369,022</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6,904	100	579,910	100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附註七)	\$ 421,768	100	420,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97,206	23	96,091	23
營業毛利	324,562	77	324,623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391	9	36,389	9
6200 管理費用	106,172	25	105,88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62	21	79,889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66	-	(134)	-
營業費用合計	230,291	55	222,025	53
營業淨利	94,271	22	102,59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06	1	1,013	-
7100 利息收入	3,925	1	1,511	1
7510 利息費用	(248)	-	(4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3	2	2,067	1
稅前淨利	102,054	24	104,66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650	5	21,817	5
本期淨利	81,404	19	82,848	2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404	19	82,84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9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0		4.70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658	10,711	26,944	115,573	142,517	309,886
本期淨利	-	-	-	82,848	82,848	82,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48	82,848	82,8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20	(6,8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17)	(41,617)	(41,61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320	3,456	-	-	-	12,77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129	-	-	-	5,12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978	19,296	33,764	149,984	183,748	369,022
本期淨利	-	-	-	81,404	81,404	81,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404	81,404	81,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33	(8,2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113)	(53,113)	(53,11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000	4,380	-	-	-	10,3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745	-	-	-	2,7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978	26,421	41,997	170,042	212,039	410,438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54	104,6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3	6,558
攤銷費用	759	9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6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4)	(330)
利息費用	248	457
利息收入	(3,925)	(1,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5	5,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	58
保固準備提列數	(1,453)	2,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8	13,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769)	1,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121)	(27,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0)	-
存貨	(738)	(69)
其他營業資產	(2,373)	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201)	(25,555)
合約負債	7,170	19,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81	839
其他營業負債	(5,173)	2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78	43,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23)	17,573
調整項目合計	(10,045)	31,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09	135,800
收取之利息	3,811	1,480
支付之利息	(248)	(457)
支付之所得稅	(23,594)	(20,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78	116,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85)	(82,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	(1,2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19)	1,859
取得無形資產	(536)	(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23)	(83,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724)	(4,417)
發放現金股利	(53,113)	(41,6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380	12,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57)	(33,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102)	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74	178,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72	178,374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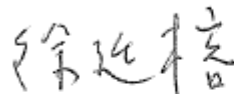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廷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編碼	作業項目	修訂前2023/4/20	修訂後2024/3/26	修改重點
CHA-L-014	董事會議事規則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根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法令函釋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根據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法令函釋修正：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p>

編碼	作業項目	修訂前2023/4/20	修訂後2024/3/26	修改重點
		<p>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p>	<p>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八條：<u>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u>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據 113 年 01 月 11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進行部分條文修改。</p> <p>新增修訂日期。</p>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支付標準。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辦法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638,127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81,404,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40,444
可供分配盈餘	161,902,1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9,357,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544,56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編碼	作業項目	修訂前 2022/4/21	修訂後 2024/3/26	修改重點
CHA-L-019	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u></p>	<p>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1200041671 號函釋修正：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p>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1200041671 號函釋修正：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p>

編碼	作業項目	修訂前 2022/4/21	修訂後 2024/3/26	修改重點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u>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u>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新增修訂日期。</p>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an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多媒體軟體及系統。
- 二、網際網路應用軟體及系統。
- 三、影像應用軟體及系統。
- 四、文字辨識軟體及系統。
- 五、資訊軟體系統程式設計、應用、整合、技術諮詢顧問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

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於興櫃後及上市(櫃)掛牌期間，除可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法令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支付報酬，並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據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 至 30% 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配合業務發展擴充所需，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訂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

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符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錄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錄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錄；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錄，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著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四、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六、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期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時間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之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或裁定。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理或裁定。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惟將來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9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楊瑞明	1,520,923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 司法人代表 林福謙	3,318,729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 司法人代表 鄭金鳳	3,318,729
董事	楊文和	838,094
獨立董事	徐廷榕	0
獨立董事	程嘉君	0
獨立董事	董清銓	0
合計		5,677,746
持股比率合計		33.01%

註 1：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97,755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63,731 股。

註 3：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